

证券代码：430138

证券简称：国电武仪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为3.27元/股，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考虑未来的盈利预期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一）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0.8元，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27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对应的回购市净率为1.00倍。本次回购价格与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相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成交价为2.4元/股（成交日期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仅有20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在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均未发生过交易。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量极少，参考意义较小。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考虑未来的盈利预期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刻意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5.62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513,250 | 60.98% | 19,513,250 | 60.979%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2,486,750 | 39.02% | 7,486,750 | 23.396%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5,000,000 | 15.625%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5,000,000 | 15.625% |
| 总计 | 32,000,000 | 100% | 32,000,000 | 100% |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测算。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795,181.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0,227,524.63 元，未分配利润为 81,020,310.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流动比率为 11.31。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结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5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5%。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7,696,009.6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7,032,276.66 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125,445,181.9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877,524.63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22%，流动比率为 9.8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

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备查文件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